

收文編號：1100004430

議案編號：1100423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53 號之 91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3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 11024601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主管截至 110 年 3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費流用情形表 1 份，請備查。

說明：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組（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主管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經費流用情形表
中華民國110年3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含追加預算)	流入數		流出數		流用後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74,149,899,000	4,558,850,000	6.15	4,558,850,000	-6.15	74,149,899,000	1. 因應疫情辦理(擴大)急難紓困所需增加經費,經行政院109年5月5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090051965號函及同年2月28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090052293號函核定,由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經費流用44億4,630萬元支應,嗣於同年8日及29日完成修改分配預算據以執行。 2. 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紓困所需經費,經行政院109年5月12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090101217號函核定,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業務計畫流用1億元支應,嗣於同年7月21日完成修改分配預算據以執行。 3. 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西藥商紓困所需經費,經行政院109年6月16日院授主預社字第1090052620號函核定,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業務計畫流用1,255萬元支應,嗣於同年7月29日完成修改分配預算據以執行。
6557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8,241,702,000	-	-	4,558,850,000	-6.68	63,682,852,000	
1000人事費	252,884,000			-31,512,000	-12.46	221,372,000	
2000業務費	34,170,334,000			-1,462,550,000	-4.28	32,707,784,000	
4000獎補助費	33,818,484,000			-3,064,788,000	-9.06	30,753,696,000	
6557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863,112,000	-	-	-	-	863,112,000	
3000設備及投資	668,562,000					668,562,000	
4000獎補助費	194,550,000					194,550,000	
6257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045,085,000	4,558,850,000	90.36	-	-	9,603,935,000	
2000業務費	26,700,000	17,621,000	66.00			44,321,000	
4000獎補助費	5,018,385,000	4,541,229,000	90.49			9,559,614,000	

單位:新臺幣元